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贝宁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组织秘书处采取任何立场。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4
新情况	6-109	4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6-31	4
A. 1990年12月11日《宪法》	6	4
B. 国内立法	7-9	5
C. 国家判例	10-11	5
D. 一般政策措施	12-21	6
E. 人权基础设施	22-28	6
F. 国际义务范围	29-31	7
二.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遵守国际义务	32-64	8
A. 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32	8
B. 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	33-34	8
C. 公平审判权	35-37	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刑罚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8-42	8
E. 新闻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43-45	9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46-49	9
G. 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会自由权	50-51	10
H. 受教育权和文化权	52-54	10
I. 健康权	55-56	10
J. 住房权和健康环境权	57	11
K. 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家庭、老年人及残疾人保护	58-64	11
三.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65-93	12
A. 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建议1和20)	65	12
B. 人权基础设施(建议2)	66-67	12
C.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建议3、4、5、18、21)	68-71	12
D. 保护儿童权利(建议11、19)	72-73	13

E. 废除死刑(建议 7 和 8).....	74	13
F. 预防和禁止酷刑(建议 9、10、12、13、14、15、16、17).....	75-83	13
G. 受教育权(建议 22、24、25).....	84-85	14
H. 诉诸司法(建议 23)	86-87	14
I. 适足生活水准(建议 26、27、28、29、30).....	88-89	14
J. 弱势群体和残疾人权利(建议第 31、32).....	90-91	15
K.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建议 6).....	92	15
L.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建议 33 和 34).....	93	15
四. 与实施建议和贝宁人权状况变化有关的努力和制约因素.....	94-100	15
A. 成就与最佳做法	94-98	15
B. 实施建议的困难	99-100	16
五. 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措施和挑战	101-107	16
A. 政府采取的措施	101-106	16
B. 面对的挑战	107	16
六. 前景	108	17
七. 结论	109	17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有关建立机构的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理事会活动和运作审议结果的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各国过渡顺序的第 17/119 号决定编制；本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为审议准备资料的一般准则。

磋商方法和过程

2. 贝宁的第二次报告拟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

3. 本报告的编制是全国包容性磋商过程的结果，在该过程中，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支助，在司法、立法和人权部人权司的协调下对收集信息做出了贡献。该过程包括：

- 评估上次审议建议的实施情况；
- 举行所有利益相关者会议，以启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
- 在各部进行部门磋商，以认定新情况；
- 聘请一名顾问收集资料并起草报告初稿。

4. 本报告由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然后由国家实施国际文书委员会(扩大到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审核。

5. 报告阐明了在规范和体制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指出了上次审议的后续活动，阐述了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可以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举措。

新情况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1990 年 12 月 11 日《宪法》

6. 正在考虑修订《宪法》。国家元首指定的一个具有宪法和人权专长的高级法学家小组审查了初始文本；这些专家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所载的条文符合国际标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区域组织，如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准则；其中包括废除死刑和设立一个审计法院。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幕的国民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议程中所列的审议文本草案已被推迟。

B. 国内立法

7. 贝宁通过了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 2011-11 法律，从而加强了其法律武库：

-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民事、商业、社会、行政及审计诉讼法的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08-07 号法律；
- 关于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致富的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2011-20 号法律；
- 关于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 2012 年 1 月 9 日第 2011-26 号法律；
- 关于贝宁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第 2012-15 号法律；
- 关于授权批准《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公约》的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2011-15 号法律；
- 关于授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2011-17 号法律；
- 关于授权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善治宪章》的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 2011-18 号法律。

8. 在法规方面，通过了关于未成年人迁移的条件和在贝宁打击拐卖儿童的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2006-04 法令；包括下列文本：

- 关于在贝宁共和国领土上外国儿童特殊入境条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 2009-694 号法令；
- 关于在贝宁境内儿童迁移行政许可证颁发方式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 2009-695 号法令；
- 关于贝宁共和国儿童离境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 2009-696 号法令；
- 关于贝宁共和国儿童危险工作列表的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 2011-029 号法令；
- 关于授权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1-710 号法令。

9. 儿童法草案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的法律草案已送交国民议会。

C. 国家判例

10. 法院和法庭作出的决定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法院也适用国际法律文书。

11. 宪法法院在 2009 年作出原则性决定，宣布女人通奸是歧视性的。从那时起，女人不再因这项罪行而被起诉。

D. 一般政策措施

12. 这些措施旨在减贫，良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国家元首在 2012 年 2 月签署了贝宁《良治宪章》，以加强贝宁的治理；贝宁在 2011 年根据计算机化常设选举名单举行了总统选举。

13. 贝宁通过每三年更新一次“减贫战略文件”和“增长扶贫战略”致力于实施消除贫困战略；它们是专注于国家政策和所有技术和金融伙伴支助的唯一参照文本，旨在：

- 减少贫困；
- 增加获得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 加速经济增长；
- 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确保人类可持续发展。

14. 这些文件的战略轴心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2011-2014 年第三期增长扶贫战略规定了儿童生存、教育和保护、公平获得优质服务、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婴幼儿喂养的措施；规定了国家城市污水处理战略和国家环境管理方案。

16. 政府宣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剖腹产手术免费，并为卫生机构提供适当的保健包。

17. 公共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免费的措施扩展到中学五年级女生。

18. 国家继续执行有利于最贫困妇女的对最贫困者小额贷款项目，以开展创收活动。

19. 贝宁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矫正性别比例失衡，到 2025 年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

20. 政府制定了国家残疾人保护和融入社会政策文件。

21. 政府通过家庭事务部启动了一个项目，以帮助残疾人在社区中相互照顾和由社区照顾。该部正在实施一项国家战略，使残疾人到 2016 年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E. 人权基础设施

22. 通过建立人权结构和机构，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

23. 贝宁通过了关于设立共和国监察员的 2009 年 8 月 11 日第 2009-22 号法律，其中第 8 条规定，监察员“接受人民对国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工作的投诉，并对这些投诉进行研究，以便予以公平解决；他向国家元首提出关于公共机构正常运作及其效率的建议。他一般协助完善法治和行政管理。”

24. 监察员可根据第 9 条，“应共和国总统或政府、共和国任何其他机构成员的要求，参加政府与社会和/或专业力量之间的任何调解活动；他还可以应共和国总统的要求承担与国家、区域或国际和解与和平问题有关的特定任务。”

25. 还成立了协同治理高级专员署和民族团结高级专员署。

26. 为了加强各级性别平等制度化，成立了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理事会，受国家元首监督。

27.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成立，并由国家元首为之揭幕。

28. 审查了设立贝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1989 年 5 月 12 日第 89-004 号法律，并按照《巴黎原则》起草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以便使这一机构符合国际规范。正在准备通过新的法律。

F. 国际义务范围

29. 贝宁继续使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国内化。

30. 条约机构的多数建议和下列文书的规定已纳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它们是：

- 《禁止酷刑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

31. 贝宁向条约机构定期报告其承诺的落实情况；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已经提交和正在准备之中。

二.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遵守国际义务

A. 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32. 家庭事务部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广所通过的法律，实施《宪法》和贝宁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提高了对打击歧视做法的认识。

宪法法院在 2010 年宣布，政府只赋予国家某些长期工作人员工资优惠的法令具有歧视性。

B. 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

33. 贝宁继续废除死刑的进程；国民议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 2011-11 号法律。贝宁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加入该议定书。因此该议定书将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对贝宁生效。

34. 在保障这些权利方面的进步体现为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改革和通过具体法律，加强了国内法律框架。

C. 公平审判权

35. 为了确保人人平等享有正义，经关于司法组织的 2002 年 8 月 27 日第 2001-37 号法律成立的新法院正在逐步建立，并拥有足够和符合标准的基础设施。

36. 建立了 Abomey-Calavi 省、大西洋省 Allada、高原省 Pobè、丘陵省 Savalou、Donga 省 Djougou、Couffo 省 Aplahoué 初审法院、二级法院，第一个于 2011 年建立，其他法院于 2012 年建立。国家继续招募和培训司法人员。2008 年至 2012 年招募和培训了 66 名法官、40 名法院书记员和近百名司法官员。从 2006 年至今两次招募警员，每次 1,000 人，以加强全国各地的司法警察单位。

37. 关于民事、行政、商业、社会和审计诉讼法的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08-07 号法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加强了国内法律武库。

D. 禁止酷刑和其他刑罚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8. 《宪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体现、判例实现和上次报告中提到的这一原则已被纳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

39. 这两个文本已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和修正。

40. 《公约》第 1 条所指酷刑的定义、将酷刑提升为单独的刑事犯罪和确保辩护权的其他程序规则在上述文本中作了规定。

41. 正在建立国家防止酷刑观察站。

42. 为改善普通囚犯的待遇，帮助他们获得饮用水、医疗保健并使拘留场所符合国际标准采取了措施并作出了大量努力。

E. 新闻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43. 为了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政府加强了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建立了一个负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门。

44. 媒体监管机构一视听和通信管理局一保障新闻和所有大众传播工具在遵守法律规定情况下的自由；它确保媒体专业人员遵守道德和行为规范。

45. 媒体专业协会也协助维护社团内的伦理价值。媒体行为和道德观察站尤其如此，它负责捍卫新闻自由、保护公众的自由、完整、诚实和准确知情权、确保记者在履行其职责中的安全。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46. 减少贫困、赋予妇女权力和所有人获得资源是贝宁当局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公共财政失衡，并促进所有人获得资源。

47. 这些措施包括：

- 2025 年贝宁长期前瞻性研究：贝宁的远景侧重于社会福利方面，使贝宁在 2025 年成为“一个良治的领先国家，一个和平统一、经济繁荣和有竞争力、具有文化影响和社会福利的国家”；
- 方案拟订工具：中期开支框架、预算方案和城市发展规划；
- 对国家机构进行审计，加强金融监管，将国家资源集中于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48. 在共同繁荣的背景下，国家通过向最贫困者提供小额信贷和支持农村妇女获得农用设备的项目继续加强妇女的能力。

49. 政府通过家庭事务部为 Natitingou、Ouassa- Pehunco 的妇女、Atacora Kérou 的妇女、Tchaourou 的妇女、Borgou Kika 和 Alibori Karimama 的妇女提供了农用设备；Sô-Ava 的女性水产批发商和大西洋 Kpomassè 的妇女、以及 Mono Sè、Houèyogbé 和 Bopa 的妇女也得到了支助。

G. 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会自由权

50. 行使工会自由表现为公共部门的反复罢工，有时造成某些行政管理部门瘫痪；司法、卫生、教育和金融等领域尤其如此。诉求涉及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

51. 在社会保障方面，贝宁当局建立了全民医疗保险制度。

H. 受教育权和文化权

52. 为了确保到 2015 年在教育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除了增加分配给教育部门的经费外，正在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已经为幼儿和小学免费公共教育采取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拨款，建造教室，加强教师的能力；购置教材。技术和金融伙伴募集了快速通道资金和共同预算资金，利用他们的捐助培训了大约 10,000 名社区教师。2010 年，毛入学率达到 110.58%，净入学率达到 90.28%(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0 年关于贝宁的报告)。

53. 政府宣布 2010-2011 学年对中学五年级和大学的女生免除学费。

由于儿童基金会的支助，政府加强了分散地点幼儿教育的辅导战略，将儿童教育地点的数量从 2009 年的 209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266 个；为 70 万男童和女童开展了失学或早期辍学儿童替代教育；为了支助已经小学毕业的弱势女童从小学进入中学，在 8 个入学率低的城镇确定的 341 名女童在 2009 年得到了心理支持、学校用品、学费或强制性报名(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0 年关于贝宁的年度报告)。

54. 国家通过文化部继续开展民众扫盲，尤其是农村妇女扫盲活动。

I. 健康权

55. 政府加紧努力，通过以下措施方便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

- 免疫和初级卫生保健、促进家庭健康、生殖健康扩展方案，通过这一方案，自 2009 年 4 月以来没有记录一例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而且消除产妇产后破伤风已通过认证。疫苗接种覆盖率如下：三联疫苗(白喉、破伤风、脊髓灰质炎[剂量 3])97%，麻疹 91%。在全国免疫日，3,078,242 名 5 岁以下儿童接受了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101%)，2,879,631 名半岁至 5 岁的儿童(97%)接受了两个剂量的维生素 A 注射，2,388,159 名 12 至 59 个月的儿童(97%)接受了两次驱虫剂注射(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0 年关于贝宁的年度报告)；
-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儿童营养监测使超过 647,356 名儿童获得医疗保健和超过 2,500 名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症的儿童得到康复；
- 通过穷人卫生基金每年向贫困人口提供 10 亿(西非法郎)支持；

- 在卫生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算有所增加；防治疟疾的预算从 77.73 亿增加到 2011 年的 94.9 亿；2015 年将为 144.75 亿。产妇保健 2007 年为 52.42 亿，2011 年为 68.67 亿，2015 年为 82.98 亿。儿童保健 2007 年为 207.59 亿，2011 年为 394.62 亿，2015 年为 635.51 亿。

56. 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剖腹产手术免费；此外，防治疟疾对孕妇和 0 至 5 岁的儿童免费，向家庭免费分发驱虫蚊帐。

J. 住房权和健康环境权

57. 国家继续实施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国家土地政策导致通过“千年挑战账户”制定了全国农村土地计划；水利基础设施已经完成。政府在国家环境管理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了国家城市废水管理战略。正在执行一个建设一万套社会住房的项目。

K. 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家庭、老年人及残疾人保护

58. 贝宁当局加强了宣传，以切实理解在该框架内通过的文本。

59. 政府通过家庭事务部翻译和推广个人和家庭守则以及其他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文本。

60. 政府通过司法和人权事务部确定并在一些高校和 Alibori 省及 Donga 省的所有城市培训了人权促进者。这些行动者在高校俱乐部和接力点组织了数年的宣传活动。计划将这项活动扩大到其他省和其他目标群体。

61. 政府还通过司法和人权事务部加强了本国境内司法人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护理程序方面的能力。

在少年司法方面，有效实施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起诉和监禁的替代措施在 2010 年取得了积极成果(275 名儿童，包括 7 名女童被拘留，而 2009 年为 362 名)；

为儿童任命了 9 名法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对他们开展了能力建设的工作。

62. 共和国总统 2012 年 3 月 8 日正式启动在整个贝宁境内推广关于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 2012 年 1 月 9 日第 2011-26 号法律。

63. 在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框架内，贝宁对下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关注给予了答复：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 年 1 月)；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 年 1 月)；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2012年2月);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

64. 贝宁还接待了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8 年 5 月的访问和非洲人权委员会拘留问题任务负责人 2009 年的访问。它已实施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改善囚犯的饮食。

三.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A. 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建议 1 和 20)

65. 贝宁与上文第 59 段中提到的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合作。正在准备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正式邀请。

B. 人权基础设施(建议 2)

66. 贝宁当局审查了管辖贝宁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它还在设备和专门知识方面支持捍卫人权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正在向它们提供资助。

67. 国家和技术及金融合作伙伴加强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能力。

C.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建议 3、4、5、18、21)

68. 在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和文书实施情况国家监督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了审议的后续活动, 这些活动得益于所有人(不分性别)的专门知识。

69. 政府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合作, 在技术和金融伙伴的支持下, 实施了打击强迫婚姻、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信息和宣传、推广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打击贩卖儿童、性骚扰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个人和家庭法以及其他相关文本的方案和项目。

70. 贝宁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惩罚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 2012 年 1 月 9 日第 2011-26 号法律。国家元首在 2012 年 3 月 8 日正式启动推广该文本的活动。

71. 为了加强家庭事务部在实地的行动, 司法部通过人权司定期组建实施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地方接力点和学校俱乐部; 它们参与提高公众和学生有害传统习俗的认识。

D. 儿童权利保护(建议 11、19)

72.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形成合力；关于贝宁北部儿童“巫师”的个案，正在准备制定新的战略，以消除这一现象。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监察员的主持下，在 Parakou 举行了一次关于在贝宁杀婴祭神的国家论坛。

这次会议由贝宁方济各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得出的结论是，尽管有一些零星抵抗，但这一现象有所减少；然而，由于缺乏统计数据，无法衡量所采取行动的影响。

因此，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民选官员、宗教和传统领袖参与了对新战略的辩论，以消除贝宁北部对儿童巫师的杀婴现象，特别是宣传、对话和改变行为的机制，支持动员行动者，预防和司法镇压，传统守护者和刽子手的积极参与。

73. 有关打击贩卖儿童的法令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预防贩卖的机制得到了加强，5,430 名儿童(其中 80%为女童)在 2010 年得到了人身保护和心理支持。

E. 废除死刑(建议 7 和 8)

74. 贝宁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第 2011-11 号法律；贝宁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加入该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对贝宁生效。

F. 预防和禁止酷刑(建议 9、10、12、13、14、15、16、17)

75.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框架已经确定；关于在贝宁建立国家防止酷刑观察站的文本已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拟定，并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一致；建立这一机制的过程仍在继续。

76. 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汇集了司法人员(法官、律师)、司法部立法司和人权司的官员，以便使正在国会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符合国际标准。《刑事诉讼法》刚刚被通过。这项改革考虑到了各条约机构的大部分建议。

77. 《宪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在所有法律程序中禁止使用酷刑，并“在收到的命令明显严重损害尊重人权和公共自由时，解除所有个人、所有公民服从的义务”，这些条款通过国内法律得到了加强。

78. 在司法调查中发现的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肇事者经常被起诉并被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上诉法院起诉庭宣布从拘留到撤销司法警察资格的处罚；宪法法院经常作出裁决，认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归咎于警察和

宪兵官员；其中包括 2012 年 5 月 10 日第 DCC 12-095 号、DCC 12-112 号、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DCC 12-115 号裁决。

79. 有关机制定期查访拘留和监禁场所，在加强司法警察官员的能力时提高认识，有助于防止滥用拘留。

80.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天向囚犯提供两顿热饭。

81. 此外，共和国监察员查访了贝宁拘留场所，以了解拘留条件，并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82. 在监察员提交 2011 年年度报告后，国家元首查访了贝宁人数最多的科托努民事监狱，以亲眼目睹所发现的缺陷。在这次访问后，对改善囚犯的饮用水、电和卫生保健供应作出了指示。正在作出其他安排，使拘留地点人性化并更加符合国际标准。

83. 随着建设新的法院，有必要修建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使被拘留者接近管辖地点。

G. 受教育权(建议 22、24、25)

84. 国家机构与该领域得到技术伙伴支助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宣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女童入学”方案和“女童为女童”方案有助于取得最佳结果。

85. 政府在 2010-2011 年开学时宣布在中等公共教育中女童直至五年级免费入学。正在准备将该措施扩大到所有年级。

H. 诉诸司法(建议 23)

86. 贝宁通过了关于司法机构的 2002 年 8 月 27 日第 2001-37 号法律，开始进行司法系统改革。

87. 这项法律设立的两个新的上诉法院已经开始运作，二十个新的审判法庭正在逐步建立。

I. 适足生活水准(建议 26、27、28、29、30)

88. 政府继续执行向最贫困者提供小额信贷的方案，该方案有助于使受益者自立；提供的信贷金额从 30,000 西非法郎增加到 50,000 西非法郎。

89. 贝宁还制定了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其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确定了四大战略方向：

- 采取措施，确实做到男女在接受教育、扫盲和进入决策机构方面平等；

- 加强各级的性别平等制度化，以及有效实施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
- 赋予妇女权力并在社区发展方案中更多地考虑性别问题；
- 减少妇女的经济贫困，确保其公平获得和管理资源。

J. 弱势群体和残疾人权利(建议第 31、32)

90. 继续努力对残疾人进行更好的法律保护。

91. 贝宁于 2011 年通过了授权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法律。批准程序正在执行。残疾人获得住房逐步得到保证。新建的法院有一个特殊入口，以方便残疾人轮椅进入建筑物内。

K.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建议 6)

92. 贝宁不接受这项建议。

L.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建议 33 和 34)

93. 贝宁在实施所设想的战略框架内与不同伙伴签署了旨在减少贫困的合作协议；2011 年 12 月，贝宁申请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的“特别基金”的援助，以实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若干建议。

四. 与实施建议和贝宁人权状况变化有关的努力和制约因素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94. 自上次审议以来贝宁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95. 政府继续使其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国内化。批准其他人权条约的程序正在执行。

96. 应注意到，公民理解文本和提高人民对消除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做法的认识是良好做法。

97. 关于良治，打击腐败和非法致富因 2011 年通过了打击这些做法的法律而得到加强，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政府所有成员参加了在全国各地普及该项法律的活动。正在考虑任命国家反贪局成员。

98. 贝宁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获得医疗保健、逐步实行免费教育，这些都属于取得的进步。

B. 实施建议的困难

99. 预算拮据是一些建议有效实施的障碍。

100. 缺乏信息和文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利于所有公民理解人权标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也是行使人权的障碍。

五. 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措施和挑战

A. 政府采取的措施

101. 为了便于获得医疗保健，政府通过卫生部发起了驱虫蚊帐运动、全民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患有疟疾的母亲和 0 至 5 岁的儿童免费医疗。

102. 为了提高卫生部门的绩效，卫生部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推出了国家卫生系统升级项目。该项目旨在传播和推广用法语、丰语和巴利巴语出版的两本书：供卫生专业人员使用的《标准和最佳做法指南》和供病人使用的《患者手册》。

103. 为了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政府调高了向最贫困者提供的小额信贷项目的拨款额度。

104. 在教育方面，负责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政府部门的十年行动计划预计到 2015 年教育质量将得到提高。

105. 为了促进性别平等，政府制定和实施了 2009 年至 2016 年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政策。它还开始普及各种文本。2009 年建立了妇女问题研究所。在贝宁 49 个城市设立了倾诉中心，以便照顾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

106. 共和国监察机构和逐步建立新设立的初审法院有助于改进实地的人权保护。

B. 面对的挑战

107. 挑战包括：

- 减少贫困和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
- 确保资源公平分配；
- 发展道路基础设施；
- 提高农村妇女的领导力；
- 确保性别平等和公平；
- 将公民教育重新引入各级教育；

- 努力使女童入学并继续留在学校；
- 改善拘留条件并使拘留地点人性化；
- 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
- 加快通过《刑法》草案的过程；
- 将免费教育扩展到中学各年级；
- 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政治观点、种族、宗教的歧视以及种族中心主义和地方主义歧视；
- 建设在司法改革范围内设立的所有初审法院；
- 促进社会对话。

六. 前景

108. 贝宁将一方面呼吁国际合作，以实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框架内制定的行动计划，另一方面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基金的资助，以开展本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七. 结论

109. 贝宁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其国家资源拮据是一大障碍。
